

证券代码：833281

证券简称：派诺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7 月 2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81	派诺生物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北湖新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21 栋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14)

(八)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九)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无；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北湖新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21栋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hsbao@hsbao.com

联系人：赵尔哲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

议》；

(二)《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